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禮部五十六

喪禮

皇妃

永樂十八年

昭獻貴妃王氏喪禮

一聞喪輟朝五日○一初喪

上祭一壇。

皇后祭一壇。

皇妃祭一壇。

皇太子祭一壇。

親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一贈謚冊文。行焚黃禮。○一七
七日周年。二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一開塋域。遣官祀。

后土。○一行內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
○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惟增
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啓真祖
墓。遣奠各遣祭一壇。○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又武衙門共一壇。外命

婦共一壇○一過門祭祀

內門遣內官。外門遣太常寺官行禮。

○

一下葬遷墓遣祭一壇○一掩壙遣官祀

后土○一迎靈輜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初喪七七。百日周年三周年。辨靈各

增祭一壇

嘉靖二十九年

皇貴妃王氏喪禮

一初喪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一行翰林院撰謚冊文。及各祭文壙誌文○

一焚黃

用黃絹裝裱如冊。煤兩葉。寫冊文。

是日陳設祭儀。以祝

文及冊文置於

靈前遣司禮監官行禮獻爵讀祝訖女官宣冊禮
畢焚祝及冊○一

靈柩前儀仗內使女樂三十二人并花幡雪柳女
隊子二十八人女將軍二十四人○一

靈柩至墳園奉安

御祭一壇。禮護喪內官行禮其餘各祭俱同前○一墳園及

各壇路祭并

靈柩頓歇處所行工部預為搭蓋席殿其輓歌執
笏人等該用孝巾孝帶俱工部轉行

內府該衙門製造

嘉靖二十九年未封

皇妃喪禮

喪聞。

賜封號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

俱遣內官行禮。光祿寺備祭。

○翰林院撰

冊文祝文壙誌文○擇日行焚黃禮○七七○百

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開塋域祀

后土及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俱造內發引以

後合行事宜同前

凡未封妃喪葬禮儀隨行不等俱禮部開坐題請施行

皇太子

洪武二十五年

懿文太子喪禮

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

百官即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

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

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

葬者仍衰經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
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
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
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嘉靖二十八年

莊敬太子喪禮

一聞喪第四日成服。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東官六局官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日為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至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南城。

明德官候大殮畢。眾行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一每七。百日。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一自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鐘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遺易布裹紗帽經帶麻履于各衙門辦事。通前成服日為始。十二日而除。在京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而除。禁屠宰五日。聽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人等俱于成服日赴順天府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具素服○一翰林院撰祭文。光祿寺辦祭物○

一各

王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

勅差官訃告○一

諸王及世子。

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次日各具喪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服經帶麻履十二日而除。其各

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冊先期題請

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

冊文。謚寶文。壙誌文。祭告文。并各該衙門造辦
謚冊。謚寶壙誌。欽天監擇吉。先期一日遣大臣
告于

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于

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奉天門稍東。百官青衣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

拜位。候序班舉節冊案至丹墀中道。置定。鳴贊

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使後隨

由

左順中門至

明德宮內侍預設素饌于

皇太子靈柩前。正副使捧節冊寶置于案。就位上香。贊宣冊寶。太常寺堂上官立宣訖。復置于案。贊禮畢。正副使捧節復

命。次日

勅諭禮部以

賜謚頒示天下。照例差官齋捧。○一安葬。先期擇地擇日。遣工部堂上官祭告啓土。○一發引。光期

命大臣一員護喪。一員題

主各衙門堂上官題請各一員照例率領所
喪欽天監差官二員前去候時工部搭蓋各處
席殿前一日起禁屠宰三日遣官一員以葬期
告于

太廟寢內命婦告于

孝烈皇后几筵及遣官祭告經過各門橋句禮監錦
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

靈輿謚冊寶輿并真亭儀仗于

明德宮門外設方相冥器于

北安門外以俟是晚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俱遣內官行禮

至日文武百官布裏紗帽

素服經帶麻履候于

北安門外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即回。其分送入

山官員俱免辭

廟步送出西直門騎送至墳所。還日朝見

護喪官并各執

事冠服同 啓奠遣奠

靈輿至墳所。

皇上皆遣祭一壇。

護喪官行遣

路祭文武官等衙門共祭

一壇。

皇親駙馬共祭一壇。

俱西直門外

祭畢而回。其護

喪官并墳所執事官待葬畢回。凡回還官員俱

易烏紗帽青衣黑角帶。次日以後常服辦事。○

一下葬。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俱內侍官於將葬時行遣

葬畢行贈禮如儀。

掩壙後。

皇上遣祭一壇。

俱護喪官行禮。

掩壙畢。題主官題。

主。訖。護喪官獻酒。贊讀祝禮畢。安神。

皇上遣祭一壇。葬畢。祀。

后土。遣工部堂上官行禮。○一百日期年。每次。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隆慶元年加謚。

憲懷太子。

靖悼王儀。

遵奉太和二公主追封同。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節案。內侍官設冊與

焚香亭於

皇極門東。是日早遣官以冊謚告

奉先殿。

上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親告

世宗肅皇帝几筵各用祝文祭品如常儀。至期

上仍具前冠服御皇極門百官俱照常烏紗帽素服

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遣官就拜

位。序班舉節案置於中。贊五拜三叩頭禮畢序

班舉節內侍官舉冊與香亭俱由左階降。

公主
冊由

右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錦衣衛官校接節冊與香亭由

午門等左門出。

公主冊由右

遣官隨行至墳園行禮。太

常寺先於墳園陳設祭品如常儀。鴻臚寺設節

案于享殿內正中冊案二於左右設香案于節

案前內侍官設主案二於殿東置淨水刷子粉

盞筆硯盥盆帨巾等物。候節冊與至墳園由中

門進至享殿前捧節冊官捧由殿中門入各置

於案導引官引遣官至香案前上香。贊宣冊宣

冊官取

憲懷太子冊立宣訖。仍置于案。贊宣冊。宣冊官取靖悼王冊立宣訖。仍置于案。執事官隨舉主案于香亭前稍東西向。題主官進至主案前東立。西向。內侍官二員分詣神牀前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主敬用奉題。謹請。

靖悼王神主敬用奉題。內侍官各盥手捧

主安于案上。洗磨舊字。別塗以粉。中書官重寫。題主官盥手各奉題。訖。內侍官奉

主各安于神座。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靈上神主。謹請。

靖悼王神靈上神主。內贊贊遣官奠獻讀祝行禮。
如常儀。禮畢。內侍官啓匱覆。

主奉安于神座。訖。次日遣官持節復

命。

親王

世宗孫附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

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

又欽天監

取官一員
前去卜葬

國子監取監生

八名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牲用牛、獐、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

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凡門二祭。總差候伯一員。行禮。周年以後。

御祭及

東宮文武衙

三太后

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

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禮。其祭物

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

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
七。百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
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衆子及

郡王。

郡王。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
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為兄及伯叔。各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葬。凡世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三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俱道本節政司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

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世子墳。隆慶三年議革。

轉屬。

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凡世孫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轉屬買辦祭物。

觀正記

開王祀世守世務也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俱道本府內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

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今准差

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國子監取監生

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

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送壙祔

葬

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議親郡王生母封次妃者各與祭一壇葬

凡

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

郡王妃同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宮。

東宮各祭一壇各

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擴誌文。戶部給齋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鬼帛棺。柳墳。壙誌。

石冥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真亭
綠卓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
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孝服花冠等件。

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造。其七七。百日周年。二周
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輟朝一日。

上位。

皇太后。

中官。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一壇。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揮命婦共一壇。其啓土。遷柩。祖奠。過門。過橋。掩壙。題主。奉安。

神主。虞祭各祭物俱光祿寺備辦。

嘉靖二十三年未封。

公主喪禮

喪聞。

賜封。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涇簡王妃祭一壇。

俱用素饗。遣內官行禮。

欽天監差官擇地。

并選出殯等項日期。工部差屬官一員造墳享

堂等項。破土祀

后土。遣大臣行禮發引。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同前。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

靈樞由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各

祭一壇。內官行禮。西直門祭一壇。太常寺行禮。工部內監

官於墳所安設享堂。合用儀物俱行。

內府該衙門預行製造。錦衣衛撥旗校。擺路。教坊

司撥女樂三撥。并樂人三百員名。送至墳所。

靈樞至墳。及下葬各

御祭一壇。內官行禮。遣掩土後祀。

后去并題。

神主安神各祭俱遣大臣行禮。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數同前。

俱用素饌。遣內官行禮。

聞喪下葬並免

輟朝

郡王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下葬。

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本布。後遺本政司官行禮。

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今減半轉屬買辦祭物。祭用。

羊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郡王及妃已經奏准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葬與已冊封同。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主爵後復原爵者與妃夭奪封號者亦如之。革管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間住者止與祭一

壇。葬地安葬。

凡長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首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自天子至中尉諸祭。俱遣本府長史等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

本布政司造墳安葬。

今

轉屬買辦祭祀品物。長

子夫人已經奏准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

妃同。

凡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一壇。
凡郡主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

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將軍同。
鎮國將軍革前俊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

凡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餘與輔國將軍同。

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中尉。

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

凡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壙合葬葬革

凡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

凡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官祭俱一壇造墳安葬葬革

凡鄉君喪禮止

御祭一壇自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官行禮

凡儀賓邱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葬價。係將軍以下者祭葬俱革。○萬曆七年更定。

親郡王儀賓祭葬一體併革

凡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俱免給。○萬曆七年更定。

郡王墳價量給一半。若係

帝孫者照舊全給。其將軍以下並免

凡

親郡王將軍等葬俱世長子一人送至墳所當日

即回

凡

王葬妃及將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視一容

當日即回

凡將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第一人送至墳所

當日即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即回

凡

親郡主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當日
即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授等

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

今革

凡

宗室為事送發高牆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婿願
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三年。准撥附近民人二名看

守○萬曆九年議准。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凡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卿寺五品以上官

或禮部司官前寺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萬曆三年議准各

王府奉差官不許擅為題請寬限違者罪其輔導

官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

禮部五十七

喪禮四

品官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養者皆齋。徹樂。飲藥。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廢牀。寢於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緇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

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皆不徒跣。女
子嫁者髻。

女

齊衰以下。

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

孝子坐於牀東。餘在其後。啼踊無算。兄弟之子
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
女子子在其後。哭踊無算。兄弟之女以下。又在
其後。俱東面南上。藉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
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
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
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
舒席坐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
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內

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在戶外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字及伯仲。婦女稱姓。

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無主婦。亡者

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子孫知禮能幹者為之。司書。司貨。子弟或吏僚為

之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篋。設枕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

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于尸東。當隅。內喪皆內

贊者行事。受於戶外。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握

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于西階下。沐巾浴巾浴

衣皆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為

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侍

者四人為之。六品以下三人。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

面西上。俱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

以巾。餘水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篔簹。浴

者舉尸。易牀設枕。剪鬚斷爪。盛於小囊。大殮納

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殮之衾覆

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筭

升堂。含者

六品以下。喪主自為之。

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

含者洗飯玉實於筭。執以入。贊者從。合北面徹枕。奠筭于尸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中實飯。含於尸口。訖。喪主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于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遷尸于席上而衾之。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納履。若鳥。覆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靈座。結白絹為冕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

食

小殮

小殮之禮。以喪之明日。厥明。陳其殮衣於東序。四品五品以下於東房。以饌於堂東階下。設牀施薦席褥於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於牀上。先去枕而舒緇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備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

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喪主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憑尸哭擗。斬衰者袒。以麻繩括髮齊衰以下。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婦人以麻撮髻而髻。殮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為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殮。

大殮

大殮之禮。以小殮之明目。夙興陳衣於東序。饌於堂東階下。如小殮之儀。舉棺以入。置於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齋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設靈牀於柩東。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真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

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於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

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冕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饌。祝辭。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冕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自此以至於虞。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具殷奠。比之常奠。其饌為盛。禮如朝奠行之。至夕徹去。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

弔奠賻

始死。訃告于親戚僚友。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則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無聲。凡弔者奠賻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者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祭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

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
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
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真醑。并
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
哀。賓寬譬喪主曰。脩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
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
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亡者官尊。即
云。苑逝。稍尊
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祭養。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地。

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地之惡者。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即所謂美地也。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說也。既得地。喪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於其前。又設盥盆。悅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望。

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遂穿墻。乃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輿。作神主。以俟。

發引

葬

啓之日掌事者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向。進靈車於柩車之右。先於墓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如常儀。啓之名。發引前五刻擊鼓為節。陳布吉凶儀仗。方相誌石。及冥器等物於柩車前。紼披鐸。妻挽歌者皆具。二刻再擊鼓為節。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徹帷。持翼者俱升。以翼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執纛者入。

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於執纛者南北向。

陳布訖。三擊鼓為節。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

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則云謹

用吉辰。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惟以荒

寥。無任哽絕。興立少頃。執鐸者俱振鐸。引柩詣

階間南向。持髮者常以髮障柩。柩降階。執纛者

却行而引。止則迴北向立。執旌者繼纛而行。止

則北向立。無纛者則喪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

降。主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庭。喪主及諸子以下

於柩東西而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

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于
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
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
內外之際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
東。祝以酒奠訖。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
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少頃徹之。柩
動。旌次之。蘇次之。喪主以下從哭於柩後。婦人
次之。遂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初。在庭之儀。乃
設遣奠於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祝奠酒訖。少頃
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上。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方相車。次誌石車。次
冥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次酒脯輿。次食輿。次
銘旌。次壽。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
經杖。衰服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麤為序。從哭
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門。
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
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
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
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百步乃下。
靈車至帷門外。迥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

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之東。初至宿容。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鬻者入。倚鬻於壙內兩廂。

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於帳東北。食器設於帳前。醢醢於食器南。藉以版。冥器設於壙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內。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于墓左。如卜宅儀。祝云。某官封。謚。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取木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南向。置筆硯墨對卓。置盥盆。悅巾。喪主立于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寫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

魂帛於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訖
言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
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
是憑是依。畢。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
靈車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
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
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
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于靈座。喪主以下
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
以下哭於推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

於靈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容沐浴以俟虞。

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悅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盞。盛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

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于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向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遂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

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一人捧卓上盤盞。東面跪于喪主之左。喪主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三祭於茅東上。俯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喪主之

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
屨。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菜盛。醴齊哀薦。裕
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婦為亞獻禮。
如初。不讀親賓一人為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
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
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
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
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噫歆告啓門三。乃啓
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歆主匣
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

次執事者徹祝取魂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

奠遇柔日再虞

乙丁巳

禮如初虞

惟前期一日

明夙興設蔬果酒醴質明行事祝出神主遇剛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拾事為虞事遇剛日三虞禮如再虞祝辭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虞於所館行之墓遠途中遇柔日亦於所館行之若三虞必須至家始可行禮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

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質

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塞鼎肉

主婦盥悅奉麥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

乃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于喪主之左。東向跪讀為異。祝解版三虞為卒哭。哀薦。

成事下云。來日。齊拊于祖考某官府若尚享。

亞獻終獻。脩食闋門啓。

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間。哀至

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于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置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

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明設蔬果酒饌。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詣靈座前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啓櫛。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喪主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櫛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云。孝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齊祔孫某官尚享。

皆不哭

內喪則云某妣某封

氏。齊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版云

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儀禮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于上。匣之。奉而反於靈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

不計閏

古者卜日而

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

皆沐浴。喪主帥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衆婦
女滌釜鼎。具祭饌。如卒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
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
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
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
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
居。奄及小祥。夙興夜寤。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
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
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

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日。亦止用第二

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設次。陳

禫服。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

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候新者。厥明行

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祝畢奉神

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

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

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

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下月
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
置香爐香盒環玦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眾兄
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
上。喪主炷香燻玦。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
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玦擲
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
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喪主乃入祠堂。本龕前
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於喪
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積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備食闔門。啓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

聞喪 奔喪

始聞親死。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行。見星而

舍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東序。被髮復殯。東西而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改葬

凡有改葬者皆具事因聞於官勘驗得實始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戶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

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孝子盥手。以盞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幕所。內外俱哭。掌

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衽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于牀南首。遂殮如大殮之儀。如不設牀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即用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搯頭。俾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云。維年月朔日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帝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素

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

棺 用油杉朱漆 槨 用土杉

墻 翼 公侯六 三品以上四

五品以上二

冥器 公侯九十事 一品二品八十事

三品四品七十事 五品五十事

六品七品三十事

八品九品二十事

引披鐸 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

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

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

羽幡竿 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

樞六品以下不用

功布 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 四品以上四目 七品以上兩目

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 上用竹格以絲結之旁施帷幔四角

垂流蘇

誌石二片 品官皆用之其一為善書某官

之墓。其一為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
年月日。及子孫卒葬月日。婦人則隨
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
墓中。

祭物
四品以上用羊豕
九品以上用豕